

## 臺中市清水區 西寧國民小學

### 115 學年度 各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客語教師	1	客語(大埔腔、海陸腔)教學支援人員 (每週 5 節)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	備取若干名
原住民族語文教師	1	阿美語(馬蘭)教學支援人員 (每週 1 節)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	備取若干名
原住民族語文教師	1	布農語(郡群/巒群)教學支援人員 (每週 1 節)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	備取若干名
原住民族語文教師	1	泰雅語(萬大)教學支援人員 (每週 1 節)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	備取若干名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逕至本校網站 <https://hnes.tc.edu.tw/>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 四、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客語及各族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

1. 將相關證件影本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11:00 前送達本校教務處。(逾時恕不受理)
2. 報名時請攜帶相關證件（最高學歷、客語認證、族語認證、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
3. 本次甄選不收取費用。

六、報名地點：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地址：436 臺中市清水區五權東路 50 號）

七、聯絡電話：04-26222430 轉 711(教務處教學組長 或教務主任)

八、各語言鐘點教師甄選方式：

先書面資料審查(包含簡歷及認證資格)，通過者教務處通知面試。

九、甄選名額：各類別甄選正取 1 名，備取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

十、聘用時間：

- (一) 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
- (二)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十一、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二、放榜日期、地點：115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於臺中市教育行政網路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正取者，其他則不另行以電話通知）。

十三、附則

- (一)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二) 代課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 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五、 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 教學支援老師 甄選報名表

應徵語	<input type="checkbox"/> 馬蘭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郡群/巒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萬大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大埔腔、海陸腔)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			身分證 字號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 中		連絡 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信箱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認證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老師 證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		職 稱	起 迄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查閱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 教學支援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